

第一章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日益興盛的融合思潮，推展了零拒絕和最少限制的環境等概念逐步落實。於是，從回歸走到融合，從隔離封閉的機構安置走到社區化，這所有行動的背後，代表了一般大眾在態度、觀點上的轉變。就如同 Nirje 在 1969 年提出的「正常化原則」，他認為智能障礙者的生活模式應該和一般人越相近越好。這也意謂著，智障者應能擁有正常的生活作息、正常的生命週期，享有正常的經濟與環境、獲得個人的尊重，以及擁有正常的人際關係 (Perske, 2004)！

我想這樣的大聲疾呼所要爭取的，不過是將障礙者視為社會的一份子，以「完整個體」的角度來看待障礙者。因為「障礙」只是個人的一小部分，扣除這微弱的差異，障礙者和社會大眾所重視、追求的其實都一樣：我們都希望能夠順利地上學、能擁有一份工作，我們都期待能和家人住在一起、能擁有幾個好朋友……。

但是，他們真的能經驗這一些嗎？又或者，是什麼決定了他們正在經歷或即將面對的一切？

從社會角色的觀點來看，Wolfensberger (2000) 認為「社會角色」決定人類的生活情況，也影響人們對自己、對他人的知覺。於是，我們傾向對個人所拒絕，或是認為沒有價值的事物產生距離。正因如此，「障礙者」的這個社會角色，決定了他們即將經歷的種種，也拉遠了和人們的距離。社會角色的不同，使得「靠近」和「聯結」竟變成了一項挑戰、一種深深的渴望！就如同智能障礙者 Martin 先生，在第十六屆亞洲智能

障礙會議中的那一句句：「我們想要和我們的鄰居有所聯結！和我們有共同興趣、共同信念的人有所聯結！在這樣的關係裡，我們將能學習彼此關心，我們的小孩能一起玩耍、分享生日、結伴上學……」(Martin, 2003)。

人與人的「聯結」，其實也就是關係的建立！從最親密的父母、手足，到師長、同儕，每一種關係都有其個別的意義與重要性。既是如此，在生活中障礙者又是如何與我們發生聯結的呢？回溯關係建立的起源，我發現「融合教育」的倡導和相關法令的制定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。以聯合國 1993 年會員大會中通過的「殘障者機會均等實施準則」為例，其中第六條強調：「各國政府必須承諾，讓障礙兒童、青少年和成人能在融合的環境下，接受初等、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平等機會」(引自王天苗，民 88)。

機會的平等，讓障礙學生走出隔離的班級，回到一般環境。以特殊教育國小階段安置人數為例，民國八十九年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 12,488 人，民國九十年有 14,484 人，民國九十四年有 16,328 人。越來越多的人數，卻不一定代表越來越多的互動，除了物理距離的接近，心理上的被接納是更重要的！如同 Farrell (2000) 所說，安置的環境並不代表障礙學生教育品質的一切，就算是在融合的學校裡，可能一整天都是孤單的！也因此，身心障礙兒童在普通學校中，除了課業與行為的學習外，社會關係的品質更是融合的重點 (Nakken & Pijl, 2002)。

社會關係代表人和人之間的交往、互動，而校園生活裡，教師與班級同儕是障礙兒童互動的兩大對象。除了與成人之間能擁有良好的師生關係外，障礙兒童與一般同儕的友誼關係，

更是彼此接觸、言談之後，可能帶來的珍貴結果！

對一般兒童來說，「朋友」是個人面對壓力時的重要資源，他們也能從友誼關係中學習合作、分享、自我揭露和衝突解決等人際技巧（Hartup, 1992；Siperstein, Leffert, & Wenz-Gross, 1997）。當對象轉換為障礙兒童，「友誼關係」是否也是不可或缺的經驗？Siperstein 等人（1997）肯定地回應了這個提問：在融合的環境中，障礙兒童與他人建立關係是重要的。因此，學習結交朋友、與朋友相處也是智障兒童生活經驗的一部分，障礙兒童的友誼關係是不容被剝奪或被忽視的！

思緒流轉至此，我決定以自己最常接觸的智能障礙學生為對象。試圖從過去教學經驗中，尋找他們與一般同儕相處的片段，簡單勾勒兩者的友誼關係。

過去經驗裡，特教班學生曾藉由參與直排輪社團，來增加與一般同儕互動的機會。但是，這樣的參與中，我看到的卻只是同一個時間、同一個地點，兩大群學生清楚區分地各自活動。這樣的區分，有些接近壁壘分明，也像已暗自得到兩方的同意，學生們總習慣在一段時間的混雜活動後，逐漸帶開成兩個遙遙相望的群體。一次，我們班上能力最好的一位智障學生，以這樣的話語解釋這種現象：「他們普通班的都很厲害，那些我一定學不會，我要回來我們這邊……」於是，一般同儕與智障學生之間，好像存在著一段無形的距離。特教班級中的智障學生，這般清楚地以「他們普通班」和「我們這邊」來畫分兩者。我在學生話語中聽到了這樣的自我設限，這種區隔也拉遠了兩者的關係！

但，這智障學生與一般同儕之間，真的沒有相互結交朋友

的期待或可能嗎？從過去經驗所看到的，是國中特教班與普通班學生之間的遙望。如果，降低學生的年齡、增加互動的機會，是不是存在不同的可能呢？帶著這樣的疑問，我進行了正式研究前的初步探索，在與幾位國小普通班智障學生、一般同儕的談話中，聽到了不同的聲音！

有次，一個普通班的小男生，提到自己和班上一位智能障礙學生是很要好的朋友。他說，下課時間，他總喜歡找這位智障學生一起玩遊戲；每當其他同學聚在一塊兒比賽電子陀螺時，他更願意出借自己的陀螺給這位「朋友」，「教他怎麼玩」、「希望他也能贏」。如果這位智障同學因為上資源班而晚下課，他更會主動地跑到資源班教室外，探頭張望著！那位小男生談到這些相處片段時，臉上雀躍的表情像是閃著光，嘴角帶著微笑，反應了兩人相處是這般豐富、愉快！

不過，也有人提到完全不同的經驗。有些普通學生明白地說自己和班上的智障同儕不太熟，對於兩者相處情形的描繪，常是低頭想了好一會兒，最後，只好有點無奈地以「我們好像很少在一起！」結束話題。

於是，在思考「智障兒童和一般同儕的友誼關係」時，我的過去經驗與最近的初探，像是來來回回的反差與拉扯！既無法從中確信地回答：「智障兒童與一般同儕之間，是否真的能做朋友？」；初探的言談，又帶出了更多的疑問與不解：「如果兩者真的有友誼關係，那會是什麼樣的情形？」

這樣的困惑，也無法在文獻中得到解答！在國外研究中，我看到的是對兩者關係紛歧的描繪。例如，Kozleski 與 Jackson (1993) 認為特殊學生是可以完全被同儕接納，一般

兒童會喜歡和他們一起遊戲、吃午餐。但是 Zic 和 Igric(2001) 的研究卻有完全不同的結果，他們發現，七到十歲的智能障礙兒童與同儕相處時，一般同儕對障礙兒童表現出負面的態度，並且會拒絕和障礙兒童坐在一起，下課時間也少有互動。這般南轅北轍的研究結果，使我難以清楚了解智障兒童與一般同儕之間到底是如何相處的！

國內的研究，大多集中在探討教師與普通班學生是以何種態度看待「融合教育」，所得到的多是正面的結果（呂美玲，民 93；吳勝智，民 93；林美香，民 93；林真鍊，民 93；姚佩如，民 92；蔡佳芬，民 93；鄭佩玲，民 92；彭源榮，民 92）。但我們是否真能如此簡單地在「態度」與「行為」之間畫上等號？正面的態度就等於正面的行為？老師與一般同儕的正面態度，就真能等同於「障礙學生能在普通班級過得愉快，能交到朋友」？

除了態度之外，曾有三篇研究深入班級現場，描述了特殊學生與一般同儕的相處。其中一篇僅著重在計算兩者的互動行為與頻率（洪馨徽，民 89），其餘的則關注於了解普通班教師、特殊學生家長，或是一般同儕的行為與看法（尹麗芳，民 90；郭淑玲，民 93）。透過這樣的探究結果，我既無法清楚描繪智障兒童與一般同儕的友誼關係，更聽不到智障兒童在關係裡的感受與想法。我不禁要問：智障兒童站在互動的現場，卻為何沒有人問問他們的想法？他們沒有說話，是因為沒有想法？還是因為沒有機會？

因為這些困惑，於是，我有了嘗試與出發！

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焦點問題

上述想法的串聯，我逐漸整理出一個方向。在本研究裡，我以就讀國小普通班的兒童為對象，深入探究在普通班級中智障兒童和一般同儕之間的友誼關係。我想從「智障兒童有朋友嗎？」這個問題扣問，傾聽更多兒童自己的聲音。

我把焦點集中在以下幾個主要問題上：

- 智障兒童有朋友嗎？
- 如果智障兒童有朋友，那友誼的意義是什麼？
- 智障兒童和一般同儕的友誼關係擁有哪些特質？
- 一般同儕會為了哪些因素，選擇智障兒童當朋友？

問完，我將凝神靜聽每一個回應！